

证券代码：832676 证券简称：先路医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蔚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员，出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进行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拟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59,400,000.00 元（含 59,400,000.00 元），合计拟发行不超过 2,700,000.00 股。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的能够参与本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承担原料药生产任务的全资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

因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珠海多喜路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多喜路”）为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有可能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股东珠海多喜路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议案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发行计划，公司建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珠海多喜路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多喜路”）为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有可能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股东珠海多喜路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议案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就公司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现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定向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